

# 关于印发《屏山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屏山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屏山镇委员会

屏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 屏山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住房安全有保障”水平，确保我镇顺利通过国家扶贫考核验收，经研究，决定开展以“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为重点的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实行网格化包保，通过开展农村危房清零“回头看”行动，一方面核验前期住房安全排查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各村开展农村破旧危房整治，全面动态清零农村危房，确保全镇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 二、时间安排

2020年6月底前。

## 三、工作重点

（一）农村住房危险等级复验排查。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农村房屋危险性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住房结构安全；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

局部危房；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镇党政班子、包村干部牵头，会同县直包保单位抓好落实，一是看危改鉴定等级是否准确、危改质量是否合格，农户是否入住，原危房是否拆除。二是对所有住房鉴定进行排查，查看鉴定表中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漏评、错评等现象。三是对有人居住的破旧房屋进行排查，对所有居住在破旧房屋中的农户，鉴定住房危险等级，核实农户信息逐一登记台账，由专班人员、村排查认定人员签字确认，村委会主任、扶贫工作队队长签字盖章后，经县直专班班长、乡镇负责人复核签字，报送住建局，所有复验排查工作于202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二）综合施策，分类整治农村危房。复验排查结束后，镇住建所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好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房屋等级与鉴定表不一致的，由住建部门及时进行重新鉴定。对于房屋不能准确认定的由住建部门请专家协助进行鉴定，确保住房安全鉴定表与农户住房情况一致。对复验排查出来的住房安全问题，点对点反馈到村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农村危房6月底前全面动态清零。

1、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四类”对象户能够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的一律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不能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的由乡镇统筹予以解决。对“四类”

对象边缘户需要修缮的，将安排 3000 万元特惠资金用于修缮。

2、积极引导进城落户。大力支持有能力在县城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支持进城落户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退出原有宅基地和承包地，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镇政府驻地建成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镇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的基本需求。

3、实施土地增减挂钩。按照“占新腾旧、集中连片”的原则，加快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涉及的宅基地腾退和土地复垦。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和启动土地增减挂建新区的安置房建设。建新区的安置房建设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建设、统一安置。

4、尊重农民留村意愿。尊重群众意愿，合理引导希望留村的农民群众向县城和规划的永久居民点集聚。结合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妥善保护好具有保留价值的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村落等特色村庄。注重保持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建设“紧凑型”村庄，允许留村农民自主选择住房条件改善方式，并通过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农村管理和服务功能，引导留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5、整治农村老年人危旧住房。动员子女将居住在低矮、破危房屋中的老人接回家中赡养，并将低矮破危房屋拆除。

动员子女出钱出物，将老年人居住的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出新，消除安全隐患；对住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进行拆除，在原址或符合村庄规划地点重建，严禁扩大占地面积。对子女家庭条件一般，虽有赡养意愿但无赡养能力的，可以因村施策，因地制宜，按照残疾人抚养、社会养老、五保户集中供养、农村老年房、医疗卫生“五合一”模式，集中规划建设村级老年房，可以采取适当有偿方式组织老年人集中入住，老年人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充分利用各村闲置住房，并盘活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安排农村困难家庭老年人居住。

（三）规范资料档案管理。开展农村危住房安全排查认定和集中整治，注重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每个农户家中有人居住的安全住房，必须有《泗县农村住房安全排查认定表》，对于整治的房屋要有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的图片，有农户危旧住房整治审批的相关资料，6月底前完成逐村逐户建档工作，确保数据镇乡村户一致。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开展全镇农村住房动态清零行动，实行乡镇为主，村级负责，专班助推。成立屏山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春夏攻势行动指挥部，联系乡镇的县四大班子领导任第一指挥长，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乡镇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县派驻村专班班长、驻村工作队长、

村书记、主任及相关镇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指挥全镇农村住房动态清零行动，集中调度推进，确保按期完成行动任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住建所，负责统筹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行政包村干部负责包保村危旧住房整改落实工作；县公检法等六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推动农村老年房屋专项整治；各专班负责包保村组农村住房核验排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住建部门对2014年以来的所有危改资料进行核查，确保危改资料准确完整。进一步核查农村危房鉴定表，发现与实际不相符的，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各村对专班排查交办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农村危房全面清零。

（三）组建专班力量。根据全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行动工作任务、时间和重点，成立镇级专班，由党委书记、镇长、分管镇领导组成，直接调度全镇面上工作。各行政包村干部负责调度包保村工作。农村疫情防控专班人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做好包保村庄危房动态清零工作，包村班长统筹调度所在单位，确保所包保村的每个组都有一名干部包保到位。

（四）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集中开展全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行动是切实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维护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是我镇顺利通过国家考核

验收的基础工作，各村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扛起新时代历史担当，切实实现农村危房全面清零，努力提升广大农民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各村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召开专题动员会、广播会、播放宣传录音、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告知书、进庄入户宣讲及利用现代媒体广泛宣传，筑牢农村危房清零行动的群众基础。

（五）强化督查调度和监督检查。结合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镇纪委要加强对全镇农村危房动态清零行动全过程督查，对村、县派驻村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不听指挥、工作开展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要妥善处理好各类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